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法修改，修改制度相关内容后重新披露。本次经过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

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该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户，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并提交报备。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总经理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日常监督，两部门一致行动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本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当事人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